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 《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條例》)第 87(2)條，制定載於附件 A的《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

#### 理據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向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sup>1</sup> 殘疾程度達 100%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sup>2</sup> (綜援)的殘疾人士及同一年齡組別領取傷殘津貼<sup>3</sup> 的殘疾人士，提供約為半價的票價優惠<sup>4</sup>。港鐵公司旨在通過提供這項票價優惠，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群，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因應港鐵公司要求確保其票價優惠計劃不會構成違反《條例》，我們有需要修訂《條例》的附表 5。

---

<sup>1</sup> 主要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已為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sup>2</sup> 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綜援計劃，旨在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使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援助金額是按照有關人士或家庭的收入和認可需要而定。殘疾人士可按其殘疾程度，獲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各類特別津貼／補助金。

<sup>3</sup> 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傷殘津貼，是發放予失去 100%謀生能力的嚴重殘疾人士及居於社區而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sup>4</sup> 這兩個組別的殘疾人士可享有現時向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的票價優惠。

## 修訂法例的需要

3. 《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殘疾”定義<sup>5</sup> 十分廣泛，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sup>6</sup> 認為，如公共交通營辦商只向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而非向有其他種類殘疾或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有可能觸發有關優惠是否違反《條例》第 6(a)條<sup>7</sup>的爭議。就此，律政司曾探討可否依靠《條例》第 50 條的例外條文作為抗辯理由，即凡任何作為是合理地擬向殘疾或有某項殘疾的人提供貨品或使其可獲得或享用服務、設施或機會，以迎合他們在服務上、設施上及其獨立生活能力上的特別需要，則不屬違法。經小心考慮後，律政司認為，雖然票價優惠計劃可以《條例》第 50 條作為抗辯理由，但抗辯可否成立，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為最終會由法庭決定有否違反《條例》。平機會亦持相同看法。有見及此，為盡量減低有人根據《條例》就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提出法律挑戰的風險，對《條例》作出適當的立法修訂，是較為理想的做法。

---

<sup>5</sup> 根據《條例》第 2(1)條，“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損毀；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sup>6</sup> 根據《條例》第 62(1)(e)條，平機會須不斷檢討《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條例》的建議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

<sup>7</sup> 根據《條例》第 6(a)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4. 我們就此立法修訂所訂立的凌駕性原則是任何擬提出的修訂均不應削弱現時《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保障。《條例》第 60 條訂明，附表 5 第 1 欄所指明的《條例》的任何條文或部，均不將該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之處指明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律政司及平機會均認為可藉着對《條例》附表 5 作出立法修訂，把港鐵公司建議的票價優惠計劃列為特定的例外情況。

#### *例外情況的範圍*

5. 在考慮附表 5 的例外情況範圍時，我們曾研究另一方案的可行性，即在附表中加入概括性的例外情況，使任何給予殘疾人士或任何組別的殘疾人士的所有優惠或特殊利益均獲得到豁免，而不會被視為《條例》下的歧視行為。概括性的例外可提供靈活性，讓不同界別或行業的服務提供者或營辦商在決定為殘疾人士提供各種為期不同的優惠計劃時，無須顧慮計劃會否違反《條例》。訂定範圍廣泛的豁免，亦可避免須不時修訂《條例》的附表 5 以配合新的優惠計劃。這種涵蓋廣泛的方式可讓殘疾人士無須等待個別的立法修訂工作完成，即可及早享有特殊利益或優惠。

6. 律政司原則上不反對採用上述方案，但平機會則認為立法修訂的範圍應只局限於指定的票價優惠計劃。平機會認為擴大豁免範圍，可能導致不同行業或甚至同一行業的不同服務提供者可向不同殘疾人士提供或拒絕提供不同的優惠及利益。除了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外，亦可能令不同殘疾人士和社會群體之間出現分化。鑑於平機會上述的意見，我們決定就指定的票價優惠計劃進行個別的立法修訂工作，而目前應先着手就港鐵公司的建議展開立法修訂工作。

#### **《修訂公告》**

7. 《修訂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 5。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為了讓港鐵公司可配合其實施票價優惠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建議《修訂公告》應在立法會

批准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3)(a)條於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在立法會提出動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生效日期	刊登憲報當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C。由於協助港鐵公司核實殘疾人士申請港鐵票價優惠計劃的資格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不大，並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的資源承擔，因此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也沒有重大影響。建議的立法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影響被修訂的法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0. 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討論有關事宜。這段期間，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17 次會議，當中 8 次殘疾人士團體獲邀出席發表意見。經多番討論後，小組委員會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向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票價優惠。自港鐵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宣布其建議的票價優惠計劃後，傳媒一直作出正面報導，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備悉及歡迎港鐵公司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1. 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均會派出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市民的查詢。港鐵公司亦會回應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具有兩大目的：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由於《條例》所載的“殘疾”定義十分廣泛，小組委員會認為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所有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此舉等同整體上幾乎為每一個人削減票價。小組委員會經過多番商討，並考慮過殘疾人士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意見後，要求向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考慮過這個組別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殘疾程度及經濟狀況後，同意他們最需要得到援助和鼓勵，以便融入社會。

13. 小組委員會備悉為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能會令不被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殘疾人士提出法律挑戰，指有關計劃違反《條例》。另一方面，要把融入社會的程度和經濟負擔量化，來制訂出一套可接受的客觀準則和個別評估機制，以決定個別殘疾人士是否符合享有票價優惠的資格，而當中又不涉及個別殘疾人士身患殘疾的種類，確有實際困難。公共交通營辦商擔心為某一特定組別而並非所有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能會引起法律挑戰。為解決這個問題，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對《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消除疑慮，使建議的票價優惠計劃不會構成違反《條例》。

##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電話號碼：2509 4899)或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潘潔雯女士(電話號碼：2189 2199)。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 《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第 87(2)條在須得到  
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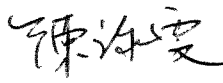
“1. 第 IV 及 V 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車費優惠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  
及

(ii) 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  
或

(b)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稱為“傷殘津貼”的津貼的人。”。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年10月6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本公告規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若干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屬《條例》第 IV 及 V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此項修訂旨在使《條例》第 60 條適用而該兩部不將該項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擬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的現有條文

章：487

標題：殘疾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5

條文標題：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60、63 及 87  
條〕

定出違法作爲的  
條文

例外情況

(1995 年制定)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計劃由港鐵公司提出及支付。為協助計劃的實施，運輸及房屋局由其現有資源中撥出共二百萬元，作為提供予港鐵公司的一次性補助金，以資助其部份前期工作及宣傳有關計劃的費用。

2. 社署會協助港鐵公司核實殘疾人士申請有關計劃的資格。該部門會從其現有的資源中支付一次性的改良電腦費用，合共 206,000 元，而港鐵公司則負責支付社署核實工作的費用，每年約 450,000 元。